

## 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的 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人工麝香、属于医药制造业；（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3亿元，资产总额为12亿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



2024年3月26日

注：1、详细要求请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；

2、如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，投标人需从多个制造商处拿货则需提供所有关于该货物制造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；